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上午0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B座6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元证券等机构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本公司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及相关银行托管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等共同合

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中国元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中航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本公司拟作为管理服务商和技术支持方，提供相应委托管理、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合作进展情况与相关各方签订因开展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履行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本次围绕业务、服务展开的合作系立足于各方的优势和特点，有利于实现各方之间优势互补，提升本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1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